

#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 107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灣區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暨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母語教學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。

貳、主旨：倡導國語文、母語教學暨學習英語的興趣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；並推選學生代表，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## 參、競賽項目：

- 一、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本土語學藝競賽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）。
-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。

肆、參賽對象：由四、五年級各班每項遴選 1 至 2 名 學生參加，每項(除原住民項目外)必須至少推派 1 位參賽，每人以參加三項比賽為原則。

伍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請四、五年級各班導師填妥多語文競賽報名表(附件一)後，在 108 年 1 月 18 日 交至教學組彙整。

## 陸、競賽辦法：

### 一、競賽內容、規則：

#### (一)國語文競賽

1. 演說：每人 4~5 分鐘（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），題目依照公布之講題(附件二)當場抽題後比賽。
2. 朗讀：每人限 2 分鐘(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)，當場抽題後比賽。
3. 作文：90 分鐘。
4. 寫字：50 分鐘。
5. 字音字形：10 分鐘。

#### (二)本土語學藝競賽

1. 演說：每人 4~5 分鐘（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），題目依公布講題(附件二)自行擇一篇擬稿參賽。
2. 朗讀：每人 2 分鐘(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)，內容依公布的 3 篇自行擇一朗讀參賽(附件三)。
3. 歌唱：參賽者自行選定一首，唱一遍即可（配合伴唱曲或清唱）。

#### (三)英語學藝競賽

1. 演說：每人 3~4 分鐘，自行選定題目。
2. 讀者劇場（以團體參加，以 10 人為限）：每組 3~5 分鐘，自行選定題目，不需使用道具。

### 二、其它規定：

#### (一)國語文競賽

##### 1. 演說：

- (1) 演講者上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（可參閱資料），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以 0 分計。

- (2) 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- (3) 演說進行到 4 分鐘，聞鈴聲(🔔)一聲即應準備結束；聞鈴聲(🔔🔔)二聲即演說已達 5 分鐘，應立即停止。

#### 2. 朗讀：

- (1) 上台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準備（除字典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）。
- (2) 可以在題目紙上加註記號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3) 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
#### 3. 作文：

- (1) 使用會場供應之稿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- (2) 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(3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(4) 題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- (5) 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

#### 4. 寫字：

- (1) 使用會場供應之有格宣紙（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）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- (2) 參賽人員需自備毛筆墨硯及墊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（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。
- (3)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1 分；未寫完部份，每少一字扣 2 分。
- (4) 題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
#### 5. 字音字形：

- (1) 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每字以 0.5 分計評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評為較優勝；一律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(2) 聽到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；聽到『起立』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
### (二) 本土語學藝競賽

#### 1. 演說：

- (1) 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- (2) 演說進行到 4 分鐘，聞鈴聲(🔔)一聲即應準備結束；聞鈴聲(🔔🔔)二聲即演說已達 5 分鐘，應立即停止。

#### 2. 朗讀：

- (1) 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- (2) 可以在題目紙上加註記號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3. 歌唱：競賽者自行選定一首，唱一遍即可（配合伴唱曲或清唱）。

### (三) 英語學藝競賽

#### 1. 演說：

- (1) 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- (2) 比賽進行至 3 分鐘時，聞鈴聲(🔔)一聲即應準備結束；聞鈴聲(🔔🔔)二聲即演說已達 4 分鐘，應立即停止。

#### 2. 讀者劇場：

- (1) 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
- (2) 比賽進行至 4 分鐘時，將聞鈴聲(△)一聲，聞鈴聲(△△)二聲即表演已達 5 分鐘，應立即停止。

柒、評分標準：

項 目	評 分 項 目	百分比
演 說	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	45%
	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	45%
	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	10%
	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扣分	
朗 讀	1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	50%
	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	40%
	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	10%
作 文	1、內容與結構	50%
	2、邏輯與修辭	40%
	3、書法與標點	10%
寫 字	1、筆法	50%
	2、結構與章法	50%
	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扣分	
字音字形	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計分	
歌 唱	1、技巧及風格	60%
	2、音色	20%
	3、儀態及伴奏	20%
讀者劇場	1、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	55%
	2、創意表現（僅限聲音部分）	10%
	3、團隊合作	15%
	4、劇本內容（鼓勵創作）	15%
	5、上下臺及觀賞秩序	5%

捌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（將視場地及報名人數而做修訂）

項 目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 點
朗 讀	3 月 22 日	五	上午 08:45~09:25	二樓多功能教學資源中心
國語演說	3 月 22 日	五	上午 09:35~10:15	
閩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	2 月 26 日	二	下午 13:10~15:00	
原住民演說、朗讀、歌唱	3 月 12 日	二	下午 12:30~13:00	
客語演說、朗讀、歌唱	3 月 12 日	二	下午 13:10~14:10	
字音字形	3 月 6 日	三	上午 08:10~08:20	
作 文	3 月 6 日	三	上午 08:30~10:00	
寫 字	3 月 6 日	三	上午 10:20~11:10	
英語演說	3 月 26 日	二	下午 14:00~15:00	

讀者劇場	3月26日	二	下午 13:10~14:00
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各項競賽擇優錄取，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（未達標準從缺）

二、於比賽中擇優參加儲訓，並聘請各項專長教師指導，於結訓後再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壹拾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附件一

年 班多語文競賽報名表 《請於 1 月 18 日前擲交教學組，編號請勿填寫》

項 目	座號	姓 名	編號	座號	姓 名	編號
演 說						
朗 讀						
作 文						
寫 字						
字音字形						
閩語演說						
閩語歌唱						
閩語朗讀						
客語演說						
客語歌唱						
客語朗讀						
原住民語演說						
原住民語歌唱						
原住民語朗讀						
英語演說						
讀者劇場						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## 附件二

### ▲國語演說題目（比賽時抽題）

- 1、下棋樂趣多
- 2、社會上的無名英雄
- 3、學校的圖書館
- 4、我最大的夢想
- 5、如果世界沒有手機

### ▲閩南語演說題目（自行擇一篇擬稿）

- 1、食緊拚破碗
- 2、難忘的一節課
- 3、拄著困難的時陣

### ▲客語演說題目（自行擇一篇擬稿）

- 1、懷念个一擺旅行
- 2、吾个興趣 ldo
- 3、遠夜市

### ▲原住民語演說題目（自行擇一篇擬稿）

- 1、最快樂的一天

## 107 學年度校內本土語朗讀篇目

### ▲閩南語朗讀題目（自行擇一篇朗讀）

- 1、公園
- 2、拈拾
- 3、愛綴路的

### ▲客家語朗讀題目（自行擇一篇朗讀）

- 1、【蹶山】劉玉蕉原作
- 2、【路燈下个蟾蜍】邱一帆原作
- 3、【牛眼樹下个蠶仔寮】曾菁怡原作

### ▲原住民語朗讀題目（自行擇一篇朗讀）

#### 阿美族語

1. U sasasuwalen tu wina 對母親的感言
2. Mapaaw tu nabalucu' an 感悟

備註：音檔放置於 南門國小校內網路硬碟\009 校內多語文競賽\107 學年度，請自行下載（限校內教師）